

厦门汽车行业动态

(2021年第21期)

厦门市汽车流通协会

2021年8月15日

【政策动态】	2
公开征求对《关于进一步加强轻型货车、小微型载客汽车生产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2
关于发布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等 2 类产品质量行业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的公告.....	4
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	5
财政部：出台政策及资金支持新能源行业.....	6
【行业动态】	7
全面纯电动 奔驰宣布新电动化转型计划.....	7
欧拉汽车 厦门鑫华兴湖里店开业.....	7
劳斯莱斯厦门 举办售后服务体验日.....	8
弹射起步 吉利公布新缤越动力.....	8
比亚迪推出海洋车系 首款车型海豚开始预售.....	8
漳州发展汽车集团 厦门第一家哈弗 4S 店落户海沧.....	9
售价 7.58 万-11.98 万元 吉利新缤越上市.....	9
舒适与经济兼顾 WEY 玛奇朵抵厦.....	10
全新第四代汉兰达正式到店.....	10
新款沃尔沃 XC40 纯电动版上市 配置升级 价格微调.....	10
【协会动态】	11
车管所：7 月厦门乘用车报牌 14976 辆，同比增长 4.11%，环比增长 9.78%... ..	11

【政策动态】

公开征求对《关于进一步加强轻型货车、小微型载客汽车生产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8月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公开征求对《关于进一步加强轻型货车、小微型载客汽车生产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意见称，为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提高轻型货车、小微型载客汽车安全技术性能，切实加强车辆生产和登记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组织编制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轻型货车、小微型载客汽车生产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4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轻型货车、小微型载客汽车生产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有关事项包括：

一、提高轻型货车、小微型载客汽车安全技术要求

为从产品源头有效消除轻型货车“大吨小标”、超载运输隐患，减少小微型载客汽车非法改装空间，自本通知实施起，申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轻型货车产品，增加货厢材质、厚度、重量等参数信息；小微型载客汽车产品，增加座椅布置、固定方式等参数信息。新申报产品及已列入《公告》的在产产品，除需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强制性标准要求外，还需满足本通知附件《轻型货车、小微型载客汽车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关于车辆结构、参数配置方面的要求。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新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不予公告；除轻型货车发动机排量要求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在产产品，生产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相关机构应立即停止接收相关产品合格证信息。对已列入《公告》的排量大于2.5升但符合《技术规范》其他要求的轻型货车在产产品，给予生产过渡期至2022年3月31日，过渡期满后，生产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相关机构应立即停止接收相关产品合格证信息。对本通知实施前已生产并已上传合格证、但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库存产品，生产企业可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库存延期销售申请，并随附库存清单以及生产企业关于该型产品无“大吨小标”等违规情况、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书面材料，经履行核实、公示等相关程序，可给予一定延期销售期限。根据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进展的具体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将适时修订完善《技术规范》。

二、落实生产企业产品安全质量、生产一致性主体责任

生产企业应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合法守信进行生产经营，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提高风险防控意识，切实担负起产品安全质量、生产一致性主体责任，加强对车辆产品出厂前检验，确保批产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规定要求，确保批产产品与公告型式批准车型规格参数一致。采用委改方式生产的货车整车生产企业承担委改产品安全质量、生产一致性完全责任，要制定办法对委改企业加强管理，对委托改装车辆产品实施质量控制和生产一致性管理，保证委改产品参数与许可参数一致。生产企业应加强对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管理，在机动车制造完

并且检验合格后实时填报、传送合格证电子信息，合格证载明的信息应当与《公告》产品技术参数以及产品实际技术参数一致，不得销售尚未传送合格证电子信息的机动车。严禁为同一机动车配发不同《公告》型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严禁对检验不合格、不符合生产一致性要求的车辆出具整车出厂合格证明。对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已公告产品，生产企业应组织进行设计整改。经整改，确认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可恢复其产品生产及合格证传送；无法满足要求的，生产企业应主动注销相关产品公告。

三、严把车辆产品检验机构产品检测关

承担《公告》车辆产品检测工作的车辆检验机构，要严把产品检测关。在对申报《公告》的样车进行检验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不得减少检验项目，不得降低检验标准，要严格执行检验样品保留3个月的样品追溯制度。对货车产品，空载检测要认真检测产品整备质量，保存检验过程视频，保证在车辆随车工具齐全，备胎、水箱、油箱按规定加装、加注的条件下进行测量，要重点核验车辆发动机、轮胎、车桥、钢板弹簧等配置与申报车型总质量是否匹配；涉及满载检测的，要在检测报告中说明载荷加装方式方法，并附载荷加装照片，保存相关视频；采用大型砝码等模拟载荷进行满载检测的，应评价车厢（车斗）强度与车辆申报承载能力是否匹配。当发现车型配置与总质量不匹配、不合理，或存在生产企业制作使用“值班车厢（车斗）”送检的车型，检验机构应及时停止检验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对小微型载客汽车，静态检验要重点查验车辆座椅布置及车厢后部空间是否符合本通知规定。对不按上述要求进行产品检验、造成严重检测质量事故的检验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停止采信其检验报告，并向社会公告。

四、强化车辆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车辆生产企业的生产一致性监管，督促车辆生产企业提高轻型货车、小微型载客汽车等产品安全技术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地方主管部门重点围绕轻型货车、小微型载客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以问题为导向，以重点检查与“双随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生产一致性监督检查。公安交通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一步完善信息交换和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车辆合格证信息比对制度，对在车辆注册登记环节发现的“大吨小标”等违规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快速预警、联合处置，对确认存在严重违规情形的生产企业及产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暂停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公告》，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公安交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不予办理注册登记。本《通知》发布实施后，如生产企业仍有主观故意生产销售“大吨小标”产品、“一车双证”等违规行为的，一经确认，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将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并责令企业收回违规产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刑事责任。

五、严格轻型货车、小微型载客汽车登记管理

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严格轻型货车、小微型载客汽车等登记查验，严格按照《机动车查验工作规范》、《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GA801-2019）、《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等规定和标准查验车辆，对主要特征和技术参数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公告》数据及合格证数据比对不一致的，不予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在办理轻型货车登记时，重点核对轻型货车整备质量与检验合格报告、《公告》和合格证记载的整备质量数值，严禁为“大吨小标”车辆办理登记；在办理小微型载客汽车登记时，重点核对车辆外廓尺寸、座椅布置和固定、

轮胎规格以及防抱制动系统（ABS）等安全装置的配备。对发现外观与《公告》明显不符、安全装置配备不齐全、轻型货车整备质量存在严重违规嫌疑的，按规定开展现场调查。对调查确认违规生产的车辆，要详细记录违规机动车基本信息及整车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公告批次等信息，固定违规证据，通过信息系统上报违规机动车产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严格检验货车整备质量、发动机型号、货箱尺寸、轮胎以及客车外廓尺寸、座椅布置和固定、轮胎规格以及防抱制动系统（ABS）等项目，对与《公告》、国家标准不符的，一律不得出具检验合格报告。严格违规检验登记责任追究，对发现检验机构为“大吨小标”等违规车辆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一律依法处罚，提请有关部门撤销资质认定证书；对车管所民警或工作人员为“大吨小标”等违规车辆登记上牌的，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严格开展事故深度调查，对“大吨小标”货车和非法改装客车造成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交通事故的，一律落实“四个不放过”的要求，依法追究违规生产、销售企业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六、推进在用“大吨小标”轻型货车治理

生产企业要严格落实生产责任，对违规生产销售的“大吨小标”轻型货车，应当积极进行整改或回收。对在用“大吨小标”轻型货车符合中型货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按照“安全标准不降、依规依标转改、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由生产企业组织重新整备转改，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公告》确认转改车型型号；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变更车辆类型及质量参数申请，车辆经安全技术检验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重新审核确认的车辆型号参数办理变更手续。优化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管理，鼓励城市根据配送需求适当放宽限行吨位，避免简单按照车辆号牌类型划分通行权。试点推进城市配送货车标准化车型，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对标准化车型配送货车给予通行便利。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关于发布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等2类产品质量行业监督

抽查实施规范的公告

8月6日，交通运输部网站公布《关于发布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等2类产品质量行业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的公告》。

公告称，现发布《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车载终端产品质量行业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等2类产品质量行业监督抽查实施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其中，附件1《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车载终端产品质量行业监督抽查实施规范》与汽车行业相关。主要内容包括：范围、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检验结果告知、异议处理、复查、附则等共11章，以及附录1原始记录表、附录2行业监督抽查检测报告格式。

本规范适用于交通运输部组织开展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简称终端）产品质量行业监督抽查，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

（来源：交通运输部）

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

8月1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布《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

意见称，为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维护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等规定，提出以下意见。

《意见》分为“总体要求、加强数据和网络安全管理、规范软件在线升级、加强产品管理、保障措施”共5个部分、11项内容，具体概括如下：

一是明确管理范围、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见》明确管理范围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其产品。智能网联汽车是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车与X（车、路、人、云等）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可实现“安全、高效、舒适、节能”行驶，并最终可实现替代人来操作的新一代汽车。《意见》明确企业应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汽车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软件升级、功能安全和预期功能安全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一致性。

二是加强数据和网络安全管理能力。在强化数据安全能力方面，《意见》明确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加强个人信息与重要数据保护；建设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依法依规落实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安全事件报告等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境内存储，需要向境外提供数据的，应当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在加强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方面，企业应当建立汽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具备保障汽车电子电气系统、组件和功能免受网络威胁的技术措施，具备汽车网络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安全缺陷和漏洞等发现和处置技术条件，确保车辆及其功能处于被保护的状态，保障车辆安全运行；依法依规落实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要求。

三是规范软件在线升级。《意见》明确企业生产具有在线升级功能的汽车产品的，应当建立与汽车产品及升级活动相适应的管理能力。企业实施在线升级活动前，应当确保汽车产品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升级涉及技术参数变更的，要求企业应提前按照《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办理变更手续。要求在线升级活动保证产品生产一致性。明确未经审批，不得通过在线等软件升级方式新增或更新汽车自动驾驶功能。

四是加强产品管理。《意见》提出企业生产具有驾驶辅助和自动驾驶功能的汽车产品的，应当明确告知车辆功能及性能限制、驾驶员职责、人机交互设备指示信息、功能激活及退出方法和条件等信息。企业生产具有组合驾驶辅助功能的汽车产品的，还应采取脱手检测等技术措施，保障驾驶员始终在执行相应的动态驾驶任务。企业生产具有自动驾驶功能的汽车产品的，应当确保汽车产品至少满足系统失效识别与安全响应、人机交互、数据记录、过程保障和模拟仿真等测试验证的要求。应当确保汽车产品具有安全、可靠的时空信息服务，鼓励支持接受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信号。

五是完善保障措施。《意见》明确企业应当建立自查机制，发现产品存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在线升级安全、驾驶辅助和自动驾驶安全等严重问题的，应当依法依规立即停止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及时报告。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有关机构做好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技术审查等工作，各地主管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做好对《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加快推动汽车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在线升级、驾驶辅助、自动驾驶等标准规范制修订，并鼓励第三方服务机构和企业加强相关测试验证和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水平。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出台政策及资金支持新能源行业

近日,财政部正牵头起草《关于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指导意见》,拟充实完善一系列财税支持政策,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引导和带动更多政策和社会资金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专家建议,可以通过整合现有环境保护税、成品油消费税、煤资源税等研究开征碳税。

财政部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 2284 号建议的答复》中指出,目前正通过多项资金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一是为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规模化应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央财政对光伏、风电等发电上网按发电量和固定电价给予补贴。

二是通过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充电桩基础设施奖励、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三是支持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公共建筑节能等。

四是支持做好工业节能标准、节能监察等工作。

五是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不断淘汰高能耗的落后产能,释放先进产能。

六是通过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重点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重点区域燃煤锅炉及工业窑炉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氢氟碳化物销毁处置等,在减少大气污染物的同时,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也得到减排。

七是通过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进一步促进提升森林、湿地、草原碳汇能力。

八是通过相关部门预算资金,支持提升应对气候变化基础能力建设等。

下一步,财政部将继续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加大投入力度,并强化监督指导,推动地方科学规范安排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来源:汽车之家)

【行业动态】

全面纯电动 奔驰宣布新电动化转型计划

近日，梅赛德斯-奔驰正式宣布，将在条件允许的市场，为 2030 年前实现全面纯电动充分准备。在由“电动为先”向“全面电动”的转型中，其正加速迈向零排放及软件驱动的未来。

新产品、新平台 助力全面电动化

此次发布的转型规划涵盖产业众多，其中产品投放方面最受关注。具体来看，奔驰计划于 2022 年为所有细分市场提供纯电车型，至 2025 年，旗下每一款车型都将提供纯电动版本。

奔驰还计划在 2025 年推出 3 个全新纯电车型架构平台。分别为 MB. EA、AMG. EA 以及 VAN. EA。MB. EA 纯电架构平台将涵盖所有中大型乘用车产品，打造成为未来电动产品整体框架的可扩展模块化系统；AMG. EA 纯电架构平台将成为性能电动车专属平台，满足追求高性能的客户需求；VAN. EA 纯电架构平台开启纯电 MPV 及轻型商务车市场，为零排放交通和零排放城市贡献力量。

值得一提的是，奔驰将加快在中国市场的纯电动车布局速度。下半年，EQS 纯电轿车、EQB 纯电 SUV 和 EQA 纯电 SUV 将正式进入中国市场，其中 EQB 和 EQA 未来将实现国产化。预计到明年，奔驰将有 8 款电动车型在 3 大洲的 7 座工厂进行生产。

布局全产业链 做好纯电动转型准备

除新产品外，在电池技术上，奔驰计划在原有基础上再打造 8 座电池工厂。下一代高度标准化的电池将可适配于 90% 以上的奔驰车型，并能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此外，奔驰拟与合作伙伴开发生产新一代电芯与模组，利用阳极中的硅碳复合材料提升能量密度。未来，奔驰还将投入到固态电池的研发工作当中，实现电池容量翻倍，电池重量降低的目标。

充电方面，奔驰正着力打造充电领域的全新标准。目前，奔驰充电网络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充电网络之一，在全球范围覆盖超过 53 万个交流及直流充电桩。不仅如此，奔驰正积极扩展充电网络。预计在 2025 年，将在欧洲、中国和北美新增超过 3 万个充电桩，以及超过 1 万个高功率充电桩。

不仅如此，此次新计划还在人才、生产、财务方面做出部署。“电动化转型正在加速，特别是梅赛德斯-奔驰所在的豪华车细分市场。”戴姆勒股份公司及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公司董事会主席康林松表示，“行业拐点正在临近，随着全球市场在 2030 年前实现纯电动转型，我们也将做好准备。”

（来源：厦门日报）

欧拉汽车 厦门鑫华兴湖里店开业

8 月 1 日，欧拉汽车厦门鑫华兴湖里店正式开业，并推出现金优惠、贴息、赠送充电桩、整车质保等优惠活动。

据了解，欧拉品牌隶属于长城汽车，是中国主流自主车企中第一个独立的新能源汽车品牌，于2018年8月正式发布。目前旗下有好猫、白猫、黑猫、IQ等4款车型。今年上半年，欧拉在厦门报牌211辆，在纯电动新能源汽车排行榜中排名第九，其中，欧拉黑猫报牌127辆，欧拉白猫报牌39辆。据悉，小野猫、2022款黑猫以及好猫GT将于本月上市。

（来源：厦门日报）

劳斯莱斯厦门 举办售后服务体验日

7月30日，劳斯莱斯厦门售后服务体验日在厦门凌云玉石博物馆举行。此次活动以“以约驭博·琼楼玉宇”为主题，诠释了劳斯莱斯百年经典以及力臻完美的独特奢华魅力。

活动现场，劳斯莱斯厦门售后经理介绍了劳斯莱斯的品牌历史、独特的售后服务以及日常驾驶中的车辆保养技巧。与传统售后服务体验不同的是，现场还增加了互动沉浸式体验项目——静心香道雅集和篆刻玉石印章等环节。

值得一提的是，劳斯莱斯全新古斯特当天也在现场优雅亮相。该车搭载了6.75升双涡轮增压V12汽油发动机。车身长度较上一代车型增加91毫米，达到5558毫米。其车身宽度增加50毫米，达到1998毫米。而加长版轴距相较于标轴版加长170毫米，后排腿部空间仅次于劳斯莱斯幻影长轴距版。

（来源：厦门日报）

弹射起步 吉利公布新缤越动力

即将于本月正式上市的吉利新缤越，近日正式公布动力配置信息。新车将搭载1.5TD+7DCT、1.4T+6DCT或6MT三套动力组合。其中，1.5TD发动机最大功率130kW，最大扭矩255N·m，百公里加速7.9秒，百公里油耗6.3L。

值得关注的是，新缤越在经济、运动模式的基础上，新增赛道模式和弹射起步。即通过变速箱对发动机转速的调节，让车辆从起步瞬间发动机就可以输出最大扭矩，实现瞬间加速，给予用户赛车级的享受。另外，新缤越还搭载与运动模式关联的排气声浪套件，可智能开启和关闭，并支持三档调节。

（来源：厦门日报）

比亚迪推出海洋车系 首款车型海豚开始预售

8月13日，比亚迪正式推出全新海洋系列产品线，首款车型海豚同期开启预售，预售价9.68万-12.48万元。

海洋车系 专注纯电动车推广普及

海洋车系是比亚迪推出的全新车型系列。据介绍，该系列将专注于纯电动汽

车的推广和普及，具有更年轻的产品定位以及更鲜明的新能源属性。

海洋车系采用“海洋美学”设计理念，以海洋生物和波浪为主线，运用情感化的流动线条，将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而全新的比亚迪 e 平台 3.0 也将首先应用于海洋车系，为用户带来更大的乘坐空间，更安全、更智能、更高效、更舒适的出行体验。据悉，海洋车系均在 e 网渠道销售，未来将实现车型类别、级别的全面覆盖，成为加速汽车电动化进程的推进剂。

比亚迪海豚 专为年轻用户打造

作为比亚迪海洋系列的首款车型，海豚的设计和性能都颇有看点。设计上，海豚采用“海洋美学”设计理念打造，并采用比亚迪的全新 LOGO。

海豚萌动的设计个性时尚，其外观轮廓特征鲜明、活力十足，内饰线条流畅柔美，大胆的色彩搭配和巧妙的细节装饰给人以畅游海洋世界的奇妙感。设计也十分注重线条美感，营造出新潮的海洋美学视觉感受。空间方面，轴距 2700mm，内部空间媲美 B 级车。

科技配置上，海豚配备 12.8 英寸自适应旋转悬浮 Pad，屏占比更大，看视频、追剧更过瘾。比亚迪独有的 DiLink 3.0 智能网联系统采用全新的 UI 设计，同时实现了账号体系互通，使手机、车机无缝链接。

动力及续航方面，海豚推出两种动力总成，功率分别为 70kW 和 130kW，最大续航里程 405km，匹配刀片电池。

值得一提的是，预售期间，比亚迪特别推出“海豚领 YOUNG 计划”——至海豚正式上市当日（含），预订海豚的用户可享受包括“2 年 0 息，首付 40%起”“至高 4000 元置换补贴”在内的多重礼遇。

（来源：厦门日报）

漳州发展汽车集团 厦门第一家哈弗 4S 店落户海沧

品牌新布局，再添新动力。漳州发展汽车集团——厦门第一家哈弗 4S 店落户海沧。厦门华骏海沧哈弗店地址位于厦门市海沧区马青路一侧。

聚焦到厦门市场，来自厦门车管所的数据显示，2021 年 1-6 月哈弗总销量为 875 辆，相较 2020 年同比上涨 67.95%。

目前华骏海沧哈弗店的汽车销售及售后维保服务已经正常运行。据悉，新店试营业期间，新店还推出“购车享九重好礼”重磅优惠。

（来源：厦门日报）

售价 7.58 万-11.98 万元 吉利新缤越上市

8 月 14 日，吉利新缤越正式上市，售价 7.58 万-11.98 万元。

新缤越从外观内饰到科技配置整体焕然一新，全系标配赛车级双边四排气、升级动感红黑内饰并新增劲享黄黑内饰。同时，该车进一步提升 L2 级智能驾驶功能，并首次搭载基于 E02 平台的吉利银河 OS 系统，性能与智能兼具。

动力是新缤越的最大看点，其中，1.5TD+7DCT 版本最大功率为 130kW，最大

扭矩 255N·m，百公里加速仅 7.9 秒，匹配的 7DCT 湿式双离合变速箱，传动效率高达 97%，0.2 秒内即可完成换挡，并配备了赛道模式和弹射起步功能。

（来源：厦门日报）

舒适与经济兼顾 WEY 玛奇朵抵厦

WEY 旗下的最新车型玛奇朵在厦门汇京展狮海沧展厅亮相。据悉，该车将于 8 月 27 日正式上市。

玛奇朵搭载柠檬混动 DHT 技术，该技术最大功率达到 140kW，综合扭矩为 370N·m。能自动匹配最优工作模式以达到燃油经济性最大化，百公里加速 8.5 秒，综合油耗低至 4.7L，最大续航里程可达到 1100km。

在设计风格上，玛奇朵采用 WEY 品牌最新家族式设计语言，整体造型颇具表现力。六边形格栅棱角凌厉，内部采用交错的网格设计，具有较强的视觉冲击力，尾部设计圆润、饱满。

新车还支持并线辅助、碰撞预警、车道保持、道路标识以及 L2 级自动驾驶功能。此外，车内左侧 A 柱上配有生物识别技术的摄像头，可通过摄像头实现 AI 人脸识别，自动完成身份认证、账号登录等操作。

（来源：厦门日报）

全新第四代汉兰达正式到店

今日，备受关注的全新第四代汉兰达正式到店。不过，有别于传统的销售模式，新汉兰达将以广汽丰田丰云行线上手机 App 作为唯一官方购车渠道，是率先采用线上订车服务系统的广汽丰田车型。

除了可尊享“线上订车”的高效购车体验之外，广汽丰田还为新汉兰达车主提供“电池无忧计划”，在镍氢蓄电池组享 8 年或 20 万公里保修政策之外，为非营运使用性质车辆购买电池无忧保险，镍氢电池组可享“不限年限，不限里程”的无忧保障，为车主免去后顾之忧。据悉，全新第四代汉兰达于 6 月 25 日正式上市后，预售已超 3 万辆。

（来源：厦门日报）

新款沃尔沃 XC40 纯电动版上市 配置升级 价格微调

日前，沃尔沃官方宣布，旗下的 XC40 纯电动版车型新增了智尊运动版可选，官方指导价为 31.5 万元，而现有的智雅运动版售价则下调到了 28.6 万元。

作为新增的车型，新车在外形方面并无变动，依然延续了燃油版 XC40 的设计风格，只是在细节方面有所调整。

（来源：懂车帝）

【协会动态】

车管所：7月厦门乘用车报牌 14976 辆，同比增长 4.11%，

环比增长 9.78%

根据厦门市车管所的最新数据显示，7月我市机动车总报牌 14976 辆，其中乘用车报牌 9919 辆，环比 6 月增长 9.78%，同比去年 7 月微增 4.11%。6 月底举办的 2021 海峡西岸汽车博览会的展会效应，成为厦门车市销量增长的最大推手。

需要指出的是，目前车市大部分品牌仍然供不应求，导致 7 月销量只是微增长。

年度	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2020年	乘用车	11667	302	6546	7508	7136	7487	9527
	非乘用车	2770	5	4493	4243	5004	5569	6203
	机动车	14437	307	11039	11751	12140	13056	15730
2021年	乘用车	17621	5759	9792	10120	8405	9005	10715
	非乘用车	3556	3706	7604	6742	5763	7392	2842
	机动车	21177	9465	17396	16862	14168	16397	17507

（数据来源：厦门市车管所）